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最新進展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最新進展(「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查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獨立顧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接獲獨立顧問的若干查詢後，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可能已轉讓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有關轉讓未經董事會批准(「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由周晨先生、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於同日成立，以調查疑屬未經批准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同意下委聘獨立顧問對疑屬未經批准轉讓進行獨立審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獨立顧問已就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初步草擬報告（「初步報告」）。初步報告的初步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初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議決其將進行以下跟進行動：

- (1) 與獨立顧問核實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相關期間」）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資金劃轉（「未經授權資金劃轉」）；
- (2)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3) 當初步報告定稿為年度審計提供的文件之一，即須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該報告副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獨立顧問已按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要求完成對(i)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及(ii)未經授權資金劃轉的獨立審查。獨立顧問已就上述事宜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最終報告」）。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指示，最終報告亦已提供予核數師作年度審核用途。

## 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 疑屬未經批准轉讓

下文載列有關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的調查結果。獨立顧問注意到：

#### 申報／審批程序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共有15宗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其中13宗已經完成，而餘下2宗涉及爭議或正式登記。根據獨立顧問收集的資料，該等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的基準可分為三個類別：
  - a. 就透過轉讓實體出口的品牌而言，第三方承讓人須就使用轉讓實體所附品牌向本集團支付品牌使用費；
  - b. 出於戰略合作目的；及
  - c. 以清償本集團結欠的債務；
2. 各宗疑屬未經批准轉讓並無向董事會報告；

3. 除一宗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並於知悉後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刊發公告的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餘下14宗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4. 舒策城先生及／或舒策丸先生（「舒先生」）於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發生時為被轉讓標的實體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及／或高級管理層。舒先生於關鍵時間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未能向董事會報告及披露該等實體的潛在轉讓。由於所有疑屬未經批准轉讓乃由舒先生其中一人簽立，舒先生可能須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負責；
5. 舒先生解釋，於關鍵時間，本公司並無制定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報告轉讓附屬公司資產或股權的任何政策或程序，因此，彼等並不知悉疑屬未經批准轉讓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批准。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並無制定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報告轉讓附屬公司資產或股權的政策及程序；
6. 由於本公司於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發生時並無就報告轉讓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制定明確的報告及批准政策或程序，故獨立顧問無法確定疑屬未經批准轉讓是否因缺乏明確的政策或程序或舒先生蓄意隱瞞資料所致；及

#### 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的代價

7. 若干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的代價低於轉讓前一個月標的實體的資產淨值或估值，且部分代價尚未收取。根據舒先生及參與轉讓的相關員工的解釋，相關實體錄得虧損、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或已完成其物業發展項目的大部分銷售。董事會應進一步評估本公司的利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 未經授權資金劃轉

下文載列有關未經授權資金劃轉的調查結果。

獨立顧問注意到：

1.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進行30項交易，涉及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付款。
2. 在所審閱的30項交易中，所有交易已遵守適用付款程序所規定的相關批准，惟以下5項交易除外：
  - a. 第1項交易－僅取得財務總監批准，而非適用付款程序規定的其他審批人的批准。相關財務人員解釋，付款乃為糾正先前錯誤地支付予錯誤收款人的付款而作出；
  - b. 第2項交易－該付款不符合適用外部付款審批程序。相關財務人員解釋，該付款與根據內部付款審批程序發行先前批准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由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僅涉及將資金轉賬至相關附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因此不涉及外部付款）；
  - c. 第3項交易－該付款僅獲得分部主管及財務總監批准，而非適用付款程序規定的其他審批人的批准。相關財務人員解釋，付款乃緊急作出，以避免逾期償還貸款，而儘管尚未正式取得行政總裁（交易須得其批准）的批准，彼已獲通知並知悉該交易；
  - d. 第4項交易－由於相關財務人員認為付款並不構成外部付款，故該付款並不符合外部付款審批程序。根據獨立顧問取得的資料，該等資金其後於同日償還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
  - e. 第5項交易－該付款僅獲得行政總裁批准，而非適用付款程序規定的其他審批人的批准。相關財務人員解釋，該交易乃緊急作出，以償還短期貸款，而儘管尚未取得其他審批人的批准，但已取得行政總裁（為審批程序中的最終審批人）的批准；及
3. 銀行賬戶記錄與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內部記錄之間並無差異。

##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最終報告的調查結果，並已得出以下意見：

- (1) 獨立顧問具備適當資格及具備進行類似性質審閱之相關資格及經驗，並已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之方法及程序，以調查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及未經授權資金劃轉；
- (2) 最終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報告及批准本集團的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付款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足；
- (3) 調查結果認為，舒先生可能須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負責。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退任董事會職務；
- (4) 調查結果亦顯示若干前任董事及相關員工對本集團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及批准以及付款程序缺乏了解或認識；
- (5) 未經授權資金劃轉與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無關；及
- (6) 儘管並無證據顯示因疑屬未經批准轉讓或未經授權資金劃轉而引致資金被挪用或資產被挪用，惟對於疑屬未經批准轉讓而言，本公司的利益是否獲得足夠保障仍然存疑。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以下建議：

- (1) 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作出建議；
- (2)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提高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意識及理解；及
- (3)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是否因可能令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疑屬未經批准轉讓而蒙受任何損害尋求進一步法律或專業意見。

##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審閱、考慮及批准最終報告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自提交初步報告以來，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釋除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疑慮：

### (1) 加強內部監控

董事會連同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就可能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交易的申報規定及程序編製內部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須向董事會申報任何可能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交易，以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評估適用的合規要求。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並於其後向所有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傳閱。

除實施備忘錄外，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a) 定期向本集團員工傳閱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提示，以提醒彼等及提高彼等遵守內部監控程序重要性的意識；
- (b) 為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舉辦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適當及有效實施及遵守必要的財務及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者)；
- (c) 定期對主要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監察其經營狀況；及
- (d) 進行內部審核以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任何偏離情況。

### (2) 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

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具報告。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評估，涵蓋財務申報程序、稅務申報程序、應收款項記錄及收款程序、銷售過程記錄程序、現金及司庫管理等。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改善及／或補救措施，處理(其中包括)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已考慮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公司已實施建議的改善及／或補救措施，而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日期，其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經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發現及結果，並經考慮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的改善及／或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3) 有關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目前正就本公司有否因可能令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疑屬未經批准轉讓而蒙受任何損害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交代此事的進展。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沈曉偉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